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採納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定義

1. 在本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內：

公司章程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的成員；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薪酬委員會指按董事會決議根據本職權範圍設立的薪酬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指董事會就薪酬委員會之目的不時確定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本集團高級行政及管理人員；

股東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本職權範圍中，「薪酬」一詞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薪金、獎金、津貼、福利(現金或實物)、退休金安排、費用報銷、賠償付款(包括就職務或委任的喪失或終止而應付的任何賠償)、激勵獎和購股權。

設立

3.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由董事會決議設立。

成員

4.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最多三年，可由董事會延展，但委員會多數成員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薪酬委員會的每一成員均應向薪酬委員會披露：
 - (a) 在將由薪酬委員會決定的任何事項中的個人財務利益（作為本公司股東享有的利益除外）；或
 - (b) 因跨公司擔任董事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相關成員應在薪酬委員會就涉及該等利益的決議進行表決時放棄表決，亦應放棄參與就該等決議進行的討論，且（如果經董事會要求）應辭去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會議的次數和程式

8. 薪酬委員會應于適當時召開會議，但不得少於每年一次。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應于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提出要求後召集會議。
9. 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應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預定日期至少三天前（或其他由委員會成員同意的期限）全部及時發送至所有成員。
10. 薪酬委員會會議可遵循按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經不時修訂）設定的董事會會議程式。
11.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有義務及時向薪酬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使其得以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如果任何成員要求管理層提供更詳細及完整的資料，則該成員應作出任何額外的必要查詢。薪酬委員會及其每名成員應能單獨和獨立地接觸管理層。

股東周年大會

12. 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答股東關於薪酬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

授權

13.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規定的範圍內履行其職責。其有權要求被指示配合薪酬委員會的董事和／或高級管理層提供任何資料。
14.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的時候由本公司付費取得外部獨立專業建議，並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和專長的外部人員參與有關事宜。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對於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部顧問，薪酬委員會應全權負責制訂其選擇標準、選擇、委任這些外部顧問並確定他們的職權範圍。

職責

15.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受限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若干因素，諸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
 - (f) 審視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g) 審視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確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i) 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或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表決。

16. 薪酬委員會在履行其於本職權範圍項下的職責時，應：

- (a) 就其關於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和／或首席執行官的意見；
- (b) 確定為成功營運本公司而吸引、挽留和激勵高素質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需的薪酬待遇，但應避免支付過多薪酬；
- (c) 判斷本集團相對於其他公司的定位。委員會應知悉類似公司支付的薪酬，並應考慮本集團的相關表現；
- (d) 關注更廣泛的市場，包括本集團內和其他機構的薪酬和雇用條件，尤其是在確定年度加薪時；
- (e) 確保薪酬中與績效有關的部分佔執行董事總體薪酬待遇的相當比例，旨在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並且向董事給予獎勵以激發其實現最佳表現；
- (f) 為董事會成員準備薪酬政策，供股東大會採納；及
- (g) 確保本公司向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和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如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如適用）。

17. 在不影響本職權範圍所列薪酬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規定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應：

- (a) 運作本公司就董事和／或高級管理層採納的購股權計畫或其他激勵計畫（如有），並就將向董事和／或高級管理層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獎勵向股東提出建議。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建議向雇員授出購股權的總額（以及董事會將酌情向個人作出的具體授出），並對該等計畫條款作出修訂（須遵從該等計畫關於修訂的規定）；
- (b) 就本公司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激勵計畫的參與者的利益設立的任何信託，與受託人聯繫；

(c) 不時審閱執行董事服務合同的條款；及

(d) 就編製董事會致股東的薪酬報告（如有）向董事提供建議。

報告程式

18.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人力資源部主管或正式委任的代表）保存。會議紀錄應可供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進行查閱。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薪酬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和作出的決定，包括成員提出的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該等會議紀錄稿和最後定稿應提交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在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發表意見及備存。
19. 在不影響本職權範圍規定的薪酬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薪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並隨時將其所有決定和建議通知董事會，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如此行事。
20. 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評估其自身表現、本職權範圍及其成員，以確保其有效履行其職責，並向董事會建議進行其認為必要的任何修訂。

提供本職權範圍書

21. 薪酬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其的權力。